

10483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務室
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二段196號6樓
電話：(02) 25068128
辦理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9:00~上午12:00
下午1:00~下午 5:00
網址：http://www.mx1c.com.tw

無法投遞時免退回



板橋郵局許可證
板橋字第388號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百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100年6月10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
地點：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101大型會議室(新竹科學園區展業一路2號)
出席：親自及委託出席股東代表股份共計2,668,006,916股，佔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3,375,241,214股(已扣除公司法第179條規定無表決權股份3,756,702股)之79.04%。
主席：吳董事長敏求
記錄：林雲龍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已逾法定數額，由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九十九年度決算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三)其他報告：無。

四、承認事項

承認案一 董事會提案
案由：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說明：1.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請參閱附件二。
2.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承認案二 董事會提案
案由：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稅後純益新台幣7,783,193,228元，經減除長期投資未持持股比例認購現金增資調整數新台幣18,288,091元，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776,490,514元，及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新台幣949,868,103元後，可供分配盈餘計新台幣7,938,282,726元。
2.擬自可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5,735,394,567元為股東紅利，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1.7元。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計，其不足壹元之畸零數額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3.嗣後如因本公司買回庫藏股、或因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行使，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依股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調整每股配息金額。
4.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於本案通過後，另訂配息基準日。
5.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配合法令修訂及公司營運所需，擬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提請 核議。
說明：1.擬修訂本公司章程第10條、第17條、第21條、第22條、第26條及第34條條文。
2.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擬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私募普通股或私募國內或海外轉換公司債案，提請 核議。
說明：1.為因應公司未來營運所需，擬於普通股不超過15億股額度內，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私募普通股或私募國內或海外轉換公司債；並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或公司營運需求擇一或四者或搭配方式，一次或分次辦理之。

1-1 國內現金增資
(1)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除保留發行總數10%由公司員工承購外，其餘擬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需對外公開承銷部份，將採公開申購配售或詢價團購方式擇一辦理。
A.採申購配售方式：提撥發行總額10%公開承銷，其餘80%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股東持股比例認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辦理併湊成整股之登記。
B.採詢價團購方式：提撥發行總額90%公開承銷，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
(2)發行價格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主管機關規定訂定之，實際發行價格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視市場狀況與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3)本次現金增資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之股份，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
(4)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於本案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訂定認股基準日、增資基準日及辦理一切相關事宜。

1-2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1)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除保留發行總數10%由公司員工承購外，其餘90%擬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全數提撥對外公開發行，以充作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有價證券。
(2)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發行價格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主管機關規定訂定之，實際發行價格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參考國際資本市場狀況及國內普通股市價與承銷商共同議定之(前開價格之訂定依據屬屬合理)。
(3)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雖將稀釋原股東權益，惟透過自有資本率之增加，可強化財務結構、降低資金成本，以適時因應產業之變動；易言之，於增資效益顯現後，將有助於公司之競爭力及獲利成長，對股東權益應有正面助益。
(4)員工認購不足部份，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或視市場狀況列入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有價證券。
(5)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代理人全權辦理並代表本公司簽署有關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契約及文件。

1-3 私募普通股
(1)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本次發行價格將不低於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
A.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實際價格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定價日當時市場狀況決定。(假設以暫定定價日100年3月14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之簡

單算術平均數之八成計算之暫定價格為17.32元)上述發行價格之訂定，除考量證券交易法對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外，係參考相關法令規範及普通股收盤價而定，應屬合理。
(2)私募特定人選擇方式：擬依證交法第43條之6相關規定擇定特定人。應募人為策略性投資人時，將擇定有助於本公司提昇技術、開發產品、降低成本、拓展市場或強化客戶關係等效益之個人或法人，以藉其經驗、技術、知識、聲譽或通路，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力、營運績效或獲利能力。
(3)私募之必要理由：考量資金市場狀況、籌資時效性、發行成本及股權穩定等因素後，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籌資。本次私募如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時，應係考量私募有價證券之轉讓限制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且鑒於私募資金用途係因應公司營運發展所需，並對公司經營之穩定性及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4)本次私募普通股除受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之轉讓限制外，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1-4 私募國內或海外轉換公司債
(1)發行額度：以預計轉換股數及轉換價格計算之。
(2)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本次私募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將不低於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
A.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實際轉換價格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定價日當時市場狀況決定。(假設以暫定定價日100年3月14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之八成計算之暫定價格為17.32元)上述轉換價格之訂定，除考量證券交易法對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外，係參考相關法令規範及普通股收盤價而定，應屬合理。
(3)私募特定人選擇方式：擬依證交法第43條之6相關規定擇定特定人。應募人為策略性投資人時，將擇定有助於本公司提昇技術、開發產品、降低成本、拓展市場或強化客戶關係等效益之個人或法人，以藉其經驗、技術、知識、聲譽或通路，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力、營運績效或獲利能力。
(4)私募之必要理由：考量資金市場狀況、籌資時效性、發行成本及股權穩定等因素後，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籌資。本次私募如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時，應係考量私募有價證券之轉讓限制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且鑒於私募資金用途係因應公司營運發展所需，並對公司經營之穩定性及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5)本次私募轉換公司債之轉讓限制，係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辦理。
(6)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代理人全權辦理並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發行私募轉換公司債之契約及文件。
2.本案之重要內容，包括發行總額、發行條件、轉換辦法、計畫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等，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及公司營運需求訂定之，並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3.嗣後如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意見或客觀環境改變而有修正之必要，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補選獨立董事案。
說明：1.因本公司獨立董事吳秉天先生辭任，擬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2第5項規定於本次股東會補選一名獨立董事。
2.本次選任獨立董事之任期屆滿日與現任董事相同(即:至102年6月8日止)。
3.經本公司第八屆第七次董事會依法審查通過之獨立董事候選人相關資料，請參閱議事手冊第33頁。

結果：當選名單及權數如下：

職稱	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姓名	當選權數
獨立董事	N100XXXXXX	陳秋芳	2,255,703,5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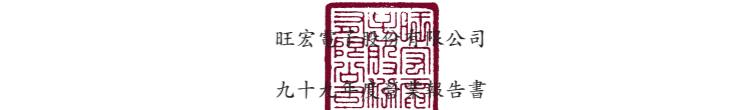
第四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擬解除董事就業禁止之限制，提請 核議。
說明：1.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擬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說明本公司董事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提請股東會同意自該董事就任之日起，解除其就業禁止之限制。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於會中向股東說明該等董事就業禁止解除之行為內容後，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同日上午10時28分)

主席：吳敏求
記錄：林雲龍

附件一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民國九十九年，旺宏再次締造營收及獲利的佳績，以同樣及有限的產能，為股東創造最大的利潤。全年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275.58億元，較前一年成長5%；稅後淨利新台幣77.83億元，較前一年增加37%；每股盈餘2.33元，較前一年成長34%，整體營運績效表現優異。

由於製程技術的提昇及產品設計的精進，毛利率逐季攀升，全年平均毛利率高達53%，較前一年增加11%，第三季毛利率更高達58%，創下十年來最高水準，並超越其他全球的記憶體同業，顯示旺宏持續降低成本、提昇自有產品競爭力的成果。九十九年度資本支出達新台幣164億元，而營業活動所產生的淨現金流入為新台幣114.55億元，且完成新台幣180億元銀行聯貸案，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仍維持在新台幣213.54億元的高水位。

為厚植技術實力，穩固獲利基礎，旺宏積極投入研發資源在開發新一代的非揮發性記憶體技術和產品上，九十九年獲得481件專利，累計取得4,058件關鍵技術及專利等智慧財產權。近年來，旺宏的研發成果持續受到國際學術會議重視，多篇研究皆獲選為大會推薦之重要或最佳論文，去年更以3D NAND Flash創新研究獲VLSI論文發表大會評選為2010年重要焦點論文。旺宏將以自行研發的BE-SONOS搭配三維垂直閘極(3D vertical gate)記憶體技術開發下一代NAND Flash之新產品，與世界現有領導廠商競爭。

在ROM方面，75奈米以下製程產品佔去年第四季ROM營收82%，預期今年65奈米製程產品將佔ROM營收70%以上，而45奈米技術已將逐漸導入生產階段。在NOR Flash方面，110奈米產品佔去年第四季Flash營收57%，由於製程技術研發順利，製程跳過90奈米直接導入至75奈米，已於去年第四季開始量產，今年將逐漸增加產出，以維持公司在高容量產品的競爭力；旺宏去年第一季發表全球第一個通過客戶認證的手機用1.8V serial NOR Flash產品，充分展現了我們對產品規劃的實現能力。在晶圓代工服務方面，因積極佈局淡季之銷售策略、提昇旺季之瓶頸設備產能，並朝向類比產品及技術轉型，使去年全年出貨量達433,198片，創下歷史新高。

新購置的12吋晶圓廠，在同仁團隊合作的方式下，以最短的時間完成產線移轉及產品驗證，並於今年一月開始量產，將可提供客戶更穩定的產能並帶動旺宏下一階段的成長。

展望未來，我們仍秉持「實在」的經營理念，專注於非揮發性記憶體核心技術的提昇，持續降低成本，精進產品競爭力，並擴大市場佔有率，逐步切入手機、車用等新應用領域。此外，由於主要客戶新一代產品的推出，將帶動其對本公司高階產品的需求。為擴充12吋晶圓廠產能，今年預計資本支出為新台幣176億元，引進先進的製程機台，以持續微縮的技術支援量產與研發，預計12吋晶圓廠在今年下半年即可達成月產能2萬片的目標，以滿足客戶長期拓展的需求，讓旺宏營收再創高峰。然而在邁向經濟規模及開展倍數銷售業務之過程，沉重的折舊壓力確是旺宏短期之陣痛與挑戰，但旺宏團隊有絕對之信心，以最短的時間完成使命。

除了持續創造營運績效外，旺宏對內積極推行「CIP提案改善制度」，藉由全體員工的參與，透過不斷改善的理念，讓員工及企業持續成長。對外戮力於履行企業社會責任，在公司治理、企業承諾及環境保護方面，旺宏已有許多領先業界的作法，除了是園區第一家完成溫室氣體全面盤查及台灣第一家獲頒安全認證優質企業(AEO)證書之半導體公司，也獲得遠見雜誌「企業社會責任獎」首獎及天下雜誌「天下企業公民獎」等肯定。今年也將是旺宏運動元年，目標是達成每週運動的習慣，來維持及改善同仁的健康。

旺宏已邁入12吋晶圓新世代，因應產業的激烈競爭及市場環境的快速變化，我們將善用12吋晶圓的設備及產能，以創新元件及製程，開發具全球競爭力的技術及產品，並提供客戶更高品質的產品與服務為目標，落實自有產品的競爭優勢，提昇公司整體競爭力。

最後，感謝各位股東對旺宏的支持與信任，經營團隊將持續努力，致力於業績利潤的穩定成長，為股東創造最大報酬！

董事長：吳敏求
總經理：盧志達
會計主管：葉沛甫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併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經本審計委員會依法審查完竣，認為並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及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致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100年股東常會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高錕

獨立董事：蔡英坤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1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部分採權益法評價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其有關投資前述被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投資損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前述被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1,532,392仟元及850,166仟元，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認列之相關投資損失分別為460,414仟元及404,132仟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與財務會計準則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提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鴻鵬 會計師 張日英

林鴻鵬 張日英

財政部證券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財政部證券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0920123784號 台財證六字第0920123784號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二月八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其有關前述子公司及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上述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1,890,394仟元及1,070,282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3.11%及2.25%，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259,881仟元及246,525仟元，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0.93%及0.92%；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前述被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為99,142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0.21%，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相關之投資損失分別為18,404仟元及13,442仟元，均佔合併稅前淨利之0.22%。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鴻鵬 會計師 張日英

林鴻鵬 張日英

財政部證券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財政部證券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0920123784號 台財證六字第0920123784號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二月八日

Table with 4 columns: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Rows include 營業收入總額, 銷貨退回及折讓,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營業費用, 營業淨利,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稅前淨利, 所得稅費用, 稅後淨利, 母公司股東少數股權, 每股盈餘.

Table with 4 columns: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Rows include 營業收入總額, 銷貨退回及折讓,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營業費用, 營業淨利,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稅前淨利, 所得稅費用, 稅後淨利, 母公司股東少數股權, 每股盈餘.

Table with 4 columns: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Rows include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稅前淨利, 所得稅費用, 稅後淨利, 母公司股東少數股權, 每股盈餘.

Table with 4 columns: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Rows include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稅前淨利, 所得稅費用, 稅後淨利, 母公司股東少數股權, 每股盈餘.

Table with 4 columns: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Rows include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稅前淨利, 所得稅費用, 稅後淨利, 母公司股東少數股權, 每股盈餘.

董事長：吳敏求 經理人：盧志遠 會計主管：葉沛甫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Table with 4 columns: 條文,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Rows include 第十三條, 第十七條, 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六條, 第三十四條.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九日 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九日

財政部證券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財政部證券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0920123784號 台財證六字第0920123784號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二月八日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九日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九日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九日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九日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九日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九日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九日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九日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九日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九日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九日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九日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九日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九日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九日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九日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九日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九日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九日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九日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九日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九日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九日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九日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九日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九日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九日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九日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九日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九日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九日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九日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九日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九日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九日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九日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九日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九日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九日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九日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九日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九日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九日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九日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九日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九日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九日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九日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九日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九日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九日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九日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九日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九日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九日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九日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九日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九日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九日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九日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九日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九日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九日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九日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九日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九日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九日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九日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九日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九日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九日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九日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九日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九日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九日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九日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九日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九日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九日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九日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九日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九日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九日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九日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九日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九日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九日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九日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九日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九日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九日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九日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九日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九日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九日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九日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表

Table with 2 columns: 項目, 金額. Rows include 九十九年度結息, 減: 長期投資未持按持股比例認購現金增資調整數, 提列 10% 之法定盈餘公積, 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可供分配盈餘,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分配 1.7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註1: 每股現金股利係以100年2月28日流通在外普通股3,373,761,510股計算所得。 註2: 依財政部87.4.30台財稅第87194134號函規定，分配盈餘時應採額列併列方式，本公司99年度盈餘分配係優先分配99年度盈餘。

董事長：吳敏求 總經理：盧志遠 會計主管：葉沛甫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

Table with 4 columns: 姓名, 擔任他公司職務, 備註. Rows include 吳敏求, 盧志遠, 劉明, 葉沛甫, 陳文森, 陳林芳.

備註: * 者，為旺宏關係企業。